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北市浩院行字第 1133004344 號令訂
定發布全文 12 點；並自 1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（以下簡稱影音資料）之管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- 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四、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。

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院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（以下簡稱公務機關）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
臺北市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除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、人民隱私及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外，應提出申請，經本院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書或機關申請函，經本院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並經本院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；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並應檢附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。

- 五、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公務機關、本市議員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限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書或機關申請函，經本院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檢附相關公文書影本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院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；本市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準用第四點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影音資料之複製，應利用影音資料錄存系統功能加註：「僅供○○○○○○（議員監督市政、該公務機關或該申請人名稱）運用，為避免侵害隱私權，請勿再複製、翻拍或為其他處理、利用。」之浮水印，並應於核准函內敘明「基於保障隱私權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影音資料，不得有洩密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

六、法院、檢察署、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必要範圍內申請拍攝影音資料：

- （一）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法定職權。
- （二）維護公共安全。
- （三）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及自由迫切之危害。

前項申請，除情況急迫，並於事後補正程序者外，應經本院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
七、影音資料管理單位，應確保影音資料之保存，於保存期間內無毀損、滅失之虞。

影音資料之保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者外，至少應保存一個月。非依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，不得將所保管之錄影監視資料任意洩漏他人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申請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。

八、本院辦公處所及公共空間區域之錄影監視系統，管理單位為行政管理組。

錄影監視系統及影音資料保管，應由管理單位負責規劃、操作及管理，並應指定專責管理人員。

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，應由管理單位指定處所派員並知會政風單位為之。

九、本院人員對錄影監視設備、保存影音資料，應善盡保管之責，發現系統損壞、故障等影響運作情形，應即通報修復。

本院錄影監視系統專責管理人員應妥善保存其系統帳號密碼，禁止提供他人使用及多人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。因業務調整、調職、停（離）職時，應即辦理交接或異動事宜。

十、申請人依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取得之影音資料，仍應依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妥為運用，如有違法情形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影音資料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，為避免侵害隱私權，不得再行複製、翻拍或為其他處理利用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

本院人員未依本要點規定調取錄影監視資料，得視情節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院定之。